[便利語音報讀版]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(摘要)

(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)

愛盲基金會低視能中心整理107.10.12更新

1. 說明：許多視障者並不知道有住家的無障礙環境改裝補助，此補助適用於視障者於年長後伴有行動不便、或其他肢體類傷害造成影響者。可以讓生活更加方便而不致造成居家二度傷害。
2.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，補助對象及相關規定列於補助項目內容之後。
3. 有明確需求、或有任何疑問，均可諮詢戶籍地之輔具中心窗口。
4. 補助項目內容：(下列金額為一般戶補助金額，中低收入戶金額可自行乘1.5、低收入戶金額可自行乘2計算)

* 項次，一一三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門A款（單處），補助金額3,500元
* 項次，一一四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門B款（單處），補助金額5,000元
* 項次，一一五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扶手（每十公分），補助金額75元
* 項次，一一六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可動式扶手（單支），補助金額1,800元
* 項次，一一七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固定式斜坡道，補助金額5,000元
* 項次，一一八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非固定式斜坡板A款，補助金額1,750元
* 項次，一一九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非固定式斜坡板B款，補助金額2,500元
* 項次，一二○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非固定式斜坡板C款，補助金額5,000元
* 項次，一二一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水龍頭（單處），補助金額1,500元
* 項次，一二二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防滑措施（單處），補助金額1,500元
* 項次，一二三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浴缸（新增、改換、移除-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），補助金額3,500元
* 項次，一二四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洗臉台（槽）（新增、改換、移除-含原處填補），補助金額1,500元
* 項次，一二五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馬桶
* （新增、改換、移除-含原處填補），補助金額2,500元
* 項次，一二六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流理台（新增、改換），補助金額7,500元
* 項次，一二七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抽油煙機（位置調整），補助金額500元
* 項次，一二八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，補助金額2,500元
* 項次，一二九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隔間，補助金額300元
* 項次，一三十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（單處），補助金額1,500元
* 項次，一三一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壁掛式淋浴椅（床），補助金額2,500元
* 項次，一三二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特殊簡易洗槽，補助金額1,000元
* 項次，一三三，補助項目是居家無障礙設施-特殊簡易浴槽，補助金額2,500元

5. 補助對象及相關規定說明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須居住於設籍縣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（一）植物人。

（二）肢體障礙者、視覺障礙者、失智症者、平衡機能障礙者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重度以上者、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者。

（三）具前款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。

二、評估規定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（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）到宅進行環境及使用需求之評估，並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（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九）。

三、規格或功能規範：

（一）「門」之工程分成A、B兩款。

A款：為改變門片類型、門檻降低、順平或剔除、加裝橫式截水槽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。

B款：門之加寬、加高、新增、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。

（二）「水龍頭」係指改裝為撥桿式、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。

（三）「固定式斜坡道」係指固定於地面無法移動之斜坡，且材質須為金屬材質或泥做工程，鋪面應有防滑功能且長度達一百五十公分以上。

（四）「非固定式斜坡板」係指可任意移動之斜坡板，分成A、B、C三款：A款為非輕量化材質，不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或長度超過三十公分之攜帶式輕量化斜坡版；B款為輕量化材質，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，長度超過九十公分；C款為輕量化材質，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，長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，且荷重能力達一百八十公斤以上。

（五）改善流理台於可靠近之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，至少須有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。

四、其他規定：

（一）同一扇門之A款及B款僅能擇一申請。

（二）扶手針對提供握持部位之長度每十公分補助一百五十元。

（三）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補助六百元。

（四）固定式斜坡道和非固定式斜坡板，於同一處僅能擇一申請補助。

（五）居家無障礙設施，全戶最高補助金額：低收入戶最高補助六萬元，中低收入戶最高四萬五千元，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三萬元。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一人，全戶可補助額度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百分之三十，但全戶最高補助額度不得逾上開基準一點五倍。

（六）戶內有新增身心障礙人口時，於左列年限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再度申請，全戶補助總額比照(五)之基準。

（七）每次申請之各項目併計為一項次之輔具補助。

（八）各項均以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戶為申請單位。

（九）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者，其改善部分如須改變硬體結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含施工前後照片、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）及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（非自有房屋者，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），補助單位得審查其施作及核銷內容是否與輔具評估報告書吻合。

以上